



香格里拉县城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改善道路交通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室内或室外场所。

（一）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停车场规划独立选址的、为公共建筑配套建设的、临时占地等方式设置的供机动车辆停放的经营性场所。

（二）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机动车辆停放的非经营性场所。

（三）临时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内临时设置的供机动车辆停放的泊位（含占道停车泊位）。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县城区机动车停（存）车场的建设和管理，由县建设局负责，规划、工商、财政、发改和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场和临时停车泊位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停（存）车场的建设和管理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配建为主，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

第六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组织公共停车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应用立体机械式停车设备、停车自动计时收费设备等智能化、信息化手段管理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信息系统联网智能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条 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发展需要，会同国土、规划、交通、公安等部门编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建设管理部门应会同公安交通、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交通管理的需要，编制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设置方案，并向社会公告。停（存）车场的新建、改建、扩建必须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工程竣工后，需按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八条 政府鼓励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按照“谁投资、谁建设、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各类经营性（包括兼营）停（存）车场按照以下程序申办：

（一）向县建设局提出申请，并经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领取“机动车停（存）车场经营许可证”。

（二）持核发的“停（存）车场经营许可证”到工商、地税、物价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已经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需停（歇）业的停（存）车场，经营者必须提前30天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停（歇）业手续，结清税费，并交回证照、票据。

第十条 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应遵循总量控制，布局合理，规范有序，逐步减少的原则。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临时停车泊位：

（一）县城主干道；

（二）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医院出入口，公共交通站点附近50米内；



(三) 已建成能提供充足停车位的公共停车场服务半径 500 米内;

(四) 消防通道、盲人专用通道和其他不宜设置的路段。

第十一条 公共停(存)车场停车面积不得小于 200 平方米, 并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 施划交通标线(车位线、车道线)。

第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和临时停车泊位管理者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经营证照核定的范围、地点亮证经营;

(二) 使用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停车场标志和车辆停放凭证;

(三) 工作人员应佩戴服务证;

(四) 在醒目位置设置价格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停车场收费标价牌;

(五) 使用由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发票并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费收取停车费;

(六) 指挥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 维护停车秩序;

(七) 按照核定的停车泊位停放车辆, 不得超额停车;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八）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如设置两个以上出入口和夜间照明设施，并设置各类车辆出入导向标志、弯道安全照视镜、坡道、通道防滑线等；

（九）建立经营、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并按公安消防部门规定设置消防设施、设备等，接受监督、检查；

（十）公示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投诉的电话。

（十一）按交通管理部门要求准确、及时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对符合开办、停（歇）条件的，主管部门必须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办理。

第十四条 停（存）车场车辆必须停放整齐，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污染和危险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停（存）放，对装有国家禁运、限运物品的车辆，必须持有关部门签发的准运证到专业危险品停放点停（存）放。

第十五条 昼夜停（存）车场必须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对存入车辆、过夜车辆进行登记，并将登记表按月报公安部门备案。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六条 专用停车场和住宅区的停车库向社会提供经营性停车服务的，应遵守本办法对公共停车场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自行车、摩托车停（存）放点，由建设、规划部门规划定点，市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并收取管理费。并按规定设置停（存）放标志，施划车辆停（存）点。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证照不全、擅自投入营运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予以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擅自改变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使用性质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没有依法办理停（歇）业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临时停车泊位管理者违反本办法有关道路交通秩序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一）不按规定使用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监制的停车场标志和车辆停放凭证的；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不按规定建立停车场经营、安全等管理制度的；

(三) 不公示交通管理部门投诉电话的，工作人员不佩戴服务证的；

(四) 标志、标线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停放秩序混乱，超额停放车辆的；

(五) 不依法设置消防、安全措施和制度的；

(六) 未按规定超标准收费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其他行为，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交通、公安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香格里拉县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